关于《源城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源城区中小学生统一着装制度》起草说明

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源城区中小学生统一着装制度（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1. 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中小学校服采购及管理工作，确保学生校服品质和质量安全，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确保学生家长权益，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水平，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要求，我局牵头组织起草了《源城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源城区中小学生统一着装制度》。

1. 起草依据

根据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起草了《源城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源城区中小学生统一着装制度》。

1. 主要内容

《源城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源城区中小学生统一着装制度》主要包括五个内容：工作目标、基本原则、选购模式、保障措施以及其他事项实施步骤。

1. 工作目标是建立和完善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和制度，推动学生校服市场化，优化校服营商环境。

2.基本原则涉及四个方面：一是坚持“两个自愿”的原则；二是坚持“校服安全和与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原则；三是坚持“校服式样遵循学生成长规律”的原则；四是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

3.选购模式是全区校服统一款式、统一质量、统一标准，由市场自由生产和购销，学生家长自行完成购买。

4.保障措施主要有：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统一着装管理，严格督查问责，加大宣传引导。

5.其他事项涉及校服选用组织、校服款式设计校、校服管理部门职责等注意事项。